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76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宋雅菁
被　　告　巨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芳靖
被　　告　王柏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零參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肆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巨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康公司）於民國109 年6 月20日邀同被告徐芳靖、王柏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貸新臺幣（下同）1,920,000 元，償還方式約定按月繳息，每月償還本金30,000元，到期清償；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0.84％加碼年息2.08％計算（目前為年息2.92％），惟不得低於年息2.2 ％，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金。詎被告巨康公司自110 年3 月4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清償，並於110 年4 月9 日因存款不足經臺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依據授信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第2 項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因被告巨康公司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620,000 元及利息、違約金，經催討未果，又被告徐芳靖、王柏凱為被告巨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約清償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 項所示；㈡如獲勝訴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 年度甲類第3 期債票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 條第1 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 條及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定書3紙、本票影本4紙、連帶保證書1紙、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乙份、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乙份、催告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授信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等為證（本院卷第13至35頁、第125至149頁、第161至173頁）。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判令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金額之擔保後，併為免予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方云